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下水道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248419 號函及（111）年第 004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經營餐飲業，為原處分機關所轄污水下水道用戶。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19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懸浮固體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分別為 1,560mg/L、1,420mg/L，超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標準值：懸浮固體 600 mg/L、動植物性油脂 30mg/L），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9 月 9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374464 號函（下稱 110 年 9 月 9 日函）檢送（110）年第 0080 號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將排放之污水水質不合格部分完成改善，110 年 9 月 9 日函於 110 年 9 月 11 日送達。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懸浮固體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分別為 6,800mg/L、240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且經通知改善仍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0 年 12 月 9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030529222 號函及（110）年第 0033 號裁處書（下合稱第 1 次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其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第 1 次裁處書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送達。

三、原處分機關復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再次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動植物性油脂含量為 72.6mg/L，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

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之污水水質超過本府公告標準，且仍未依期限改善，違反下水道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該條項、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工衛營字第 11130248419 號函及（111）年第 0040 號裁處書（下合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1 萬 5,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處分送達日起 2 個月內完成違規改善。原處分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及事實與理由欄分別記載：「……北市工衛營字第 1130248419……」「……這 15000 對我們現在來說實在負擔很大……」並檢附 111 年 5 月 20 日函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合先敘明。
- 二、按下水道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下水：指排水區域內之雨水、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二、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五、下水道用戶：指依本法及下水道管理規章接用下水道者。……」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屬下水道之管理。……六、其他有關直轄市下水道事宜。」第 9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第 24 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第 25 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前項規定標準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其情節重大者，得通知停止使用。」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水道用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能於限期內改善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5 規定：「本府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涉及污水下水道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5
違反事件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洩下水，超過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

	，不依限期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元）	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元）	1.一般用戶： (1)第 1 次逾期未改善：處 1 萬元至 1 萬 5,000 元罰鍰。 (2)第 2 次逾期未改善：處 1 萬 5,000 元至 2 萬元罰鍰

」

第 5 點規定：「前二點統一裁罰基準表所定違規次數，依同一行為人
經裁罰之主管機關依各該項次裁處並合法送達處分之次數累積。」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2 日府工衛字第 10131561601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公告事項：如附
件（節錄）。」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如下：「……六、懸浮
固體：600mg/L。……八、動植物性油脂：30mg/L。……」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工衛字第 1093044284 號公告：「公告『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所定本府權限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0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公告事項：『下水道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罰則』所定本府主管業務
有涉及污水下水道事項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該
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求改善已委託專門清潔截油槽廠商抽乾
洗淨，店員也每日努力清潔，稽查人員卻在餐期後前來稽查，餐期後
一定會有些許湯湯水流入截油槽。在這疫情時代，大環境已非常不
好，每個餐飲業者都辛苦的撐著，動不動就開罰這不小的罰鍰，對訴
願人實在不友善。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及 110 年 11 月 19 日派員前往案址進行排
放污水之水質採樣稽查，經檢驗其中懸浮固體及動植物性油脂含量超
出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乃分別以 11
0 年 9 月 9 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及以第 1 次裁處書處罰鍰及限期改善
。原處分機關復於 111 年 4 月 29 日派員前往案址採樣複查，經檢驗其中
動植物性油脂含量仍超過本府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
水質標準，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19 日、110 年 11 月 19 日污水下水道

用 戶 污 水 稽 查 紀 錄 表 、 水 質 水 量 樣 品 檢 驗 報 告 、 原 處 分 機 關 110 年 11
月 19 日 、 111 年 4 月 29 日 水 質 分 析 表 、 110 年 9 月 9 日 函 與 所 附 臺 北 市 政
府 處 理 違 反 下 水 道 法 涉 及 污 水 下 水 道 事 件 通 知 書 及 其 掛 號 郵 件 回 執 、
第 1 次 裁 處 書 及 其 掛 號 郵 件 回 執 等 影 本 附 卷 可 稽 ， 原 處 分 自 屬 有 據 。

五 、 至 訴 請 人 主 張 為 求 改 善 已 委 託 專 門 清 潔 截 油 槽 廠 商 抽 乾 洗 淨 ， 店 員 也
每 日 努 力 清 潔 ， 稽 查 人 員 却 在 餐 期 後 前 來 稽 查 云 云 。 經 查 ：

(一) 按 下 水 道 用 戶 排 潟 下 水 水 質 超 過 直 轄 市 、 縣 (市)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公
告 之 標 準 者 ， 下 水 道 機 構 應 限 期 責 令 改 善 ； 違 反 上 開 規 定 ， 而 未 能
於 限 期 內 改 善 者 ， 處 1 萬 元 以 上 10 萬 元 以 下 罰 鑄 ； 摟 諸 下 水 道 法 第 2
5 條 第 2 項 及 第 32 條 第 1 項 第 4 款 等 規 定 自 明 。

(二) 查 原 處 分 機 關 於 110 年 8 月 19 日 派 員 前 往 案 址 進 行 排 放 污 水 之 水 質 採
樣 稽 查 ， 經 檢 驗 其 中 懸 浮 固 體 及 動 植 物 性 油 脂 含 量 超 出 本 府 公 告 本
市 污 水 下 水 道 可 容 納 排 入 之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 乃 通 知 訴 請 人 限 期 改 善
。 嗣 原 處 分 機 關 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 派 員 前 往 案 址 採 样 複 查 ， 其 中 懸
浮 固 體 及 動 植 物 性 油 脂 含 量 仍 超 過 本 府 公 告 本 市 污 水 下 水 道 可 容 納
排 入 之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 經 原 處 分 機 關 以 第 1 次 裁 處 書 處 訴 請 人 1 萬 元
罰 鑄 ， 並 命 其 於 處 分 送 達 日 起 2 個 月 內 完 成 違 規 改 善 。 第 1 次 裁 處 書
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 送 達 。 原 處 分 機 關 復 於 111 年 4 月 29 日 再 次 派 員 前
往 案 址 採 样 複 查 ， 經 檢 驗 其 中 動 植 物 性 油 脂 含 量 為 72.6mg/L ， 仍 超
過 本 府 公 告 本 市 污 水 下 水 道 可 容 納 排 入 之 下 水 水 質 標 準 ， 業 如 前 述
。 次 依 原 處 分 機 關 111 年 6 月 20 日 北 市 工 衛 营 字 第 1113021720 號 函 所
附 訴 請 答 辭 書 理 由 二 記 載 ： 「 …… 經 檢 視 訴 請 人 111 年 4 月 29 日 複 檢
水 質 採 样 報 告 …… 『 動 植 物 性 油 脂 』 排 放 濃 度 高 達 72.6mg/L ， 為 本
市 『 動 植 物 性 油 脂 』 排 放 標 準 (30mg/L) …… 之 2.42 倍 ， 足 證 訴 請 人
清 理 截 油 槽 的 頻 率 及 方 式 亟 待 調 整 。 因 此 ， 訴 請 人 於 『 餐 期 前 』
、 『 餐 期 時 』 或 『 餐 期 後 』 應 隨 時 注 意 油 脂 截 流 槽 效 能 ， 並 於 『 餐
期 後 』 自 行 加 強 油 脂 截 流 槽 的 清 潔 頻 率 ， 以 符 合 本 市 納 管 標 準 ……
」 是 訴 請 人 排 潟 至 本 市 污 水 下 水 道 之 下 水 水 質 超 過 本 府 公 告 之 標 準
， 原 處 分 機 關 據 以 裁 處 ， 於 法 尚 無 違 誤 。 訴 請 主 張 ， 尚 難 採 據 。 從
而 ， 原 處 分 機 關 依 前 揭 規 定 及 裁 罰 基 準 處 訴 請 人 1 萬 5,000 元 罰 鑄 ，
並 命 訴 請 人 於 處 分 送 達 日 起 2 個 月 內 完 成 改 善 ， 並 無 不 合 ， 原 處 分
應 予 維 持 。

六 、 綜 上 論 結 ， 本 件 訴 請 為 無 理 由 ， 依 訴 請 法 第 79 條 第 1 項 ， 決 定 如 主 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